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闫连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9,320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4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严银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20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喜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子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艳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宝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宇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少恒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彤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艳敏，女，1966 年出生，民革党员，河北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，管理学硕士，硕士生导师。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会计师，河北省评标专家，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。主讲课程：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、公司理财、资产评估、财务分析、会计制度设计等课程；主要研究方向：会计学、财务理论与实务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，资产评估等。1987 年至 1998 年曾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从事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。1998 年后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。先后在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 40 多篇，主持参与省级课题 4 项，主持参与市厅级课题 5 项。主编教材 5 部。省级优秀教

学团队主要参与者；校级精品视频课的主持人。

朱宝欣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出生，河北大学法学系和中国农业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，民革成员，1997年考取律师资格，2001年至今在河北虹天律师事务所执业，执业证号11306200110454005。

马宇博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月27日出生，河北保定人，中共党员，副教授，经济学博士。研究方向着重于京津冀城市群协同发展研究，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，主持、参与省部级课题10项，在《经济问题》、《中国流通经济》等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，荣获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、保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